关于2026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全市年初总财力65.44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4.4%。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45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0%，加上省财政预告补助收入25.3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5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12亿元后，年初总财力65.44亿元，剔除上解支出后，全市总财力为64.7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4.5%。

全市总支出安排65.4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9.80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3.2%，债务还本支出0.31亿元，上解支出0.68亿元，调出资金4.65亿元。

（一）2026年格尔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45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6.0%。具体安排如下：

1.增值税4200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2.企业所得税4200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3.个人所得税75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5.0%；

4.资源税49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1%；

5.城市维护建设税31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0%；

6.房产税13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0.0%；

7.印花税600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3.2%；

8.城镇土地使用税1500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9.土地增值税 25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10.车船税 27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11.耕地占用税 1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0%;

12.契税 26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0%;

13.环境保护税 7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14.非税收入 395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3.4%。

（二）2026 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9.80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2%。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7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5%;

2.国防支出 16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0.9%;

3.公共安全支出 2496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5.3%;

4.教育支出 7638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0.4%;

5.科学技术支出 16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6.3%;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3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6%;

8.卫生健康支出 4081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0.4%;

9.节能环保支出 4791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8%;

10.城乡社区支出 12076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6.1%;

11.农林水支出 3087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6.4%;

12.交通运输支出 1413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2.9%;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5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1.1%;

15.金融支出 21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00.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333.3%;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5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2%;

18.住房保障支出 3768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2.1%;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8.4%;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8.3%;

21.预备费 8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3%; ;

22.债务付息支出 131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0%;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0%;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10.05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调入资金 4.6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8 亿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10.05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4.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93 亿元。

（一）2026 年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安排 1.7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6.3%。具体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1%;

2.污水处理费收入 831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1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73.1%。

（二）2026 年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安排 4.1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3.3%。具体安排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

2.节能环保支出 1893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9%;

2.城乡社区支出 239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8.0%;

3.农林水支出 6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7.0%;

4.其他支出 301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2.3%;

5.债务付息支出 1663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6%;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700.0%;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相对独立、相互衔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

（一）编制范围

2026年纳入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国有企业10户。

（二）上缴比例

根据《格尔木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格政财建〔2023〕1293号）规定，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行业特征实行分类定比例执行。第一类是具有资源型特征的企业，收缴比例为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第二类是一般竞争性企业，收缴比例为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5%；第三类是改制的商贸、科技、文教、监狱企业以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等企业，收缴比例为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3%。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

（三）收支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6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8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637万元，其中，当年支出637万元。

1.2026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安排47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68.2%。具体安排如下：

（1）利润收入23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0%；

（2）股利、股息收入24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80.5%。

2.2026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安排637万元，较上年年初

预算下降 60.2%。具体安排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6.3%。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5.2%。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和统筹级次分别编制，我市编制的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下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的利率等测算；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收益水平测算；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省级及我州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预算 8.23 亿元，较上年

年初预算下降 0.2%，其中，本年收入 8.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2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2%。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2019 年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企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9%。财政拨款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5%。

待遇政策：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包括普通门诊和住院费用两部分。**普通门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及药店购药费用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共担（2025 年 1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 4.2%退休的人员门诊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限额由之前的 1200 元调整为 500 元）。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其发生的治疗相应病种且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政策规定进行报销。**住院费用：**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制定不同标准，起付标准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按照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

均工资发放女职工生育津贴；按规定报销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手术费、住院费、医药费等。

（二）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上年结余1136万元，本年收入预算72815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7%，主要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数、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级统筹工作部署，调整了医保政策。基金支出预算6971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3%，主要根据药品目录、享受待遇人数、医保控费、门诊统筹、门诊共济政策及跨省异地就医政策实施等因素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3096万元，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232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100—4000元16个缴费档次（困难群体保留 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200元）。县级财政按缴费档次给予50%缴费补贴。

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330元。在此基础上，65岁至69岁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再加发5元，70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加发130元，另外，缴费年限满15年县级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95元。

（二）基金收支情况

2026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预算8328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9.0%，其中，财政

补贴收入5581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2.1%，根据年人均缴费档次、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基金支出预算828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8.1%，根据享受待遇人数增加，生存认证确认补发等因素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3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9万元。

五、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有关情况的说明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5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积极推进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动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链条”，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抓好事前绩效评估。**把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凡是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严把审核关，优化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细不实的不予入库、不予安排预算，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同步批复下达到部门。**加强事中绩效监控。**采取预算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的方式，对所有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加快执行进度，确保

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逐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增加绩效评价覆盖面，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利剑”作用，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年初将所有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目标表单独编印成册，随同预算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通报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效果一般、较差的压减或取消安排预算。

2026年，将全面贯彻《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配套制度及工作机制，落实新出台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完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发挥考评结果激励约束作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督促各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关于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94.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8.25亿元，专项债务46.02亿元。

（二）2025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86.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7.26亿元，专项债务39.36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总体风险可控。